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5〕11 号

南召县姜德信矿产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1MA4769D780

地址：南召县南河店镇老将庄村

法定代表人：姜德信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砂土物料，已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经营人姜德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 1 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照片 3 张（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5 年 6 月 16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砂土

物料已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及占地面积；

4、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环评审批手续及项目验收情况；

5、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企业员工 5 月份工资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6、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7、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信用中国网截图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8、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物料运输车辆票据 1 张（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易产生扬尘的砂土物料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2025 年 6 月 2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7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5〕11 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已设置围挡但未覆盖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

其余裁量因素(Bi)：

B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4、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的，裁量等级：1，

B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B7、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8、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9、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

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9000，代入公式： $19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 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财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